

◎ 王 棣 著



宋代经济史稿

长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经济史稿 / 王棣著 —长春：长春出版社，
2001.7

ISBN 7-80664-217-X

I. 宋… II. 王… III. 经济史—中国—宋代
IV. F1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559 号

责任编辑：张耀民 封面设计：黄牧航

宋代经济史稿

王棟著

长春出版社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序

本书不是对与宋代社会经济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本人不敢奢想也没有能力进行如此浩大的工程。本书仅仅是我多年来研究和讲授宋代经济史的一个初步的小结,主要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对宋代社会经济基本轮廓和各层次运转架构的整体把握上,并力求运用一些现代的史学、经济学理论来阐释宋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模式和历史发展的运行轨迹。书中有些章节参考和采用了前辈师友的研究成果,由于受时间和篇幅所限,暂时未能做更多的深入推敲;有些则是个人观点和研究心得的表达,以及对某些问题进一步深化的认识和思考。但无论如何,以我目前的对宋代历史和宋代社会经济的研究和理解,本书代表了我对宋代社会经济的基本观点和基本评价。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搜集和整理了不少宋史、宋代经济史以及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史料,接触和学习了各种历史学、经济学以致社会学的理论,也翻阅和研读了前辈学者和专家同行们大量的内容涉及宋代社会经济各方面的论作,对于宋代社会经济诸层面,多少有了一些自己的心得体会,也开始对宋代社会经济的基本轮廓、整体架构、发展趋势及其演进轨迹有了自己的评判准则,并对其在整个中国古代经济发展史中的所处的地位有了初步的定位。尤其是多年来一遍又一遍地讲授宋代经济史,每次对我来说都是新一轮学习,都会发现新的问题,产生新的疑惑,当然也会有新

的收获。通过这一遍遍循环,不但加深了我对宋代社会经济的理解和认识,使自己的心得体会有所升华,同时也使我有机会不断验证和完善自己的对宋代经济的评判准则和定位。

在十余年学习、研究宋代经济史的过程中,有时对前辈师友的一些研究和结论颇有同感,深受启发,以致引起共鸣,并在此基础上有了自己的新的思考和感悟;有时又对宋史学界的某些理论框架和研究结论不敢苟同,并通过分析研究有了自己不同的见解和结论,自认为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于是,遂不自量力,将这些感悟和结论写下来,这便是此书的缘起。

我自知才识有限,也深知自己对宋史、宋代经济史的学习研究仅仅是摸到一些门径,本书的有些分析、研究和结论在前辈师友看来可能还不够深入,结论也可能失之偏颇,但就我自己而言,却往往为有新的感悟而辄然欣喜。当然,正因为其新,有时难免不够成熟完备,行家看了,必能发现其中的不足甚至谬误,思之不禁汗颜。诚愿各前辈师友有以教我,是为序。

王 棠

2001年7月于广州

目 录

序	(1)
导言：对宋代经济的基本估计	(1)
第一章 宋代社会经济鸟瞰	(19)
第一节 宋代的社会生产	(20)
第二节 宋代社会经济的生产架构	(24)
第三节 宋代经济重心的南移	(68)
第二章 农 业	(71)
第一节 宋代土地开发及人口增长	(71)
第二节 宋代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	(101)
第三章 手 工 业	(112)
第一节 宋代手工业的发展	(113)
第二节 宋代手工业的生产组织	(123)
第四章 商 业	(132)
第一节 宋代的商业和都市	(132)
第二节 宋代的商业行会	(139)

第五章 货 币	(145)
第一节 宋代的金属货币	(145)
第二节 宋代纸币的产生和演变	(151)
第六章 中外贸易	(161)
第一节 宋代海外贸易概述	(161)
第二节 对海外贸易的招奖政策	(162)
第三节 对海外贸易的管制	(165)
第四节 市舶司的职责	(168)
第五节 对宋代海外贸易的评价	(169)
第七章 宋代经济重心南移	(171)
第一节 北方国防线丧失及其影响	(172)
第二节 宋代经济重心的南移	(178)
第八章 宋代的土地产权形态	(183)
第一节 宋代土地产权形态概说	(183)
第二节 “不抑兼并”和“田制不立”	(186)
第三节 国家法律对私有土地产权的维护	(188)
第四节 土地国有产权的衰落	(190)
第五节 对宋代土地产权形态发展变化原因的探讨	(192)
第九章 私有土地产权形态的发展	(197)
第一节 土地买卖的自由化	(197)
第二节 土地买卖频繁及其影响	(201)
第三节 土地畸零现象与分散经营	(203)
第四节 分散经营导致定额地租的实行	(205)

第十章 国有土地状况	(207)
第一节 各种类型的国有土地	(207)
第二节 国有土地产权的演变	(212)
第十一章 宋代的租佃制度	(215)
第一节 租佃制度概说	(215)
第二节 租佃契约的起源及其在宋代的普遍实行	(218)
第三节 对租佃契约的分析	(219)
第四节 宋代的“二地主”	(222)
第十二章 宋代的地租形态	(225)
第一节 地租形态概说	(225)
第二节 分成租种种	(226)
第三节 宋代的定额租	(230)
第四节 折钱租和货币地租	(233)
第五节 剥佃和永佃权	(236)
第十三章 佃农人身地位的提高	(240)
第一节 客户的出现及其法律地位	(240)
第二节 佃农生产独立性的增强	(242)
第三节 客户的迁移自由	(244)
第四节 对佃农人身地位提高的原因的探讨	(247)
第十四章 宋代的户籍制度	(250)
第一节 户籍制度概说	(250)
第二节 官户和形势户	(251)
第三节 乡村主户的户等制	(256)

第四节	乡村客户	(262)
第五节	坊郭户	(266)
第十五章	宋代的二税	(272)
第一节	赋役制度总论	(272)
第二节	宋代二税概说	(274)
第三节	宋代二税与唐代两税比较	(277)
第四节	宋代二税的征收	(281)
第十六章	宋代的苛捐杂税	(294)
第一节	按田亩征收的苛捐杂税	(295)
第二节	按身丁摊派的苛捐杂税	(307)
第三节	杂 税	(310)
第四节	宋代苛捐杂税的特点	(320)
第十七章	宋代的清丈土地与均税	(322)
第一节	清丈土地的理论分析	(322)
第二节	宋代严重的田赋不均	(327)
第三节	国家以丈量土地为对策	(330)
第四节	北宋的方田均税法	(332)
第五节	南宋的经界法	(338)
第十八章	宋代的工商税	(343)
第一节	对宋代工商税的评价	(343)
第二节	政府对征收工商税的态度	(345)
第三节	政府对工商业的介入	(348)
第四节	宋代工商税的征收种类	(350)
第五节	宋代的工商税及专卖制度	(351)

第十九章 宋代的夫役	(386)
第一节 关于宋代夫役的承担者	(387)
第二节 夫役的调发	(388)
第三节 夫役的雇募和免夫钱	(393)
第四节 南宋的非泛科役	(397)
第二十章 宋代职役及其变化	(401)
第一节 职役的种类、职责和承担者	(402)
第二节 职役的性质	(405)
第三节 北宋中期职役制度的变化和改革	(412)
第四节 保甲入役与免役钱的挪用	(419)
第五节 南宋的都保役法	(423)
第六节 对宋代职役改革的分析	(428)
主要参考文献	(435)

后 记

导言：对宋代经济的基本估计

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自春秋战国之际到满清王朝灭亡，经历了约二千三百余年，其中两宋（北宋 960 ~ 1127 年，南宋 1127 ~ 1279 年）存在三百余年，约占七分之一强，本书所要论述的，就是这三百余年的社会经济诸层面。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自私有土地产权形态在春秋战国之际建立起来开始，至满清灭亡，我以为，以唐代中期 780 年的两税法为界，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后一阶段，即从唐中期两税法至满清灭亡（780 ~ 1911 年），是以土地产权私有为代表的私有产权形态日益深化的阶段。从社会经济的生产水平到经济发展区域的规模，从各项具体的经济制度，到建立在各项基本制度之上的整体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都是在商品经济日趋活跃，产权私有日趋深化，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日益商品化的环境下展开的。因此，从各方面来看，此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可以称之为古代经济的

充分发展时期。

宋代处于中国古代经济充分发展时期的开始阶段。宋代的社会生产,是典型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宋代的社会经济,其基础构成仍是以自给自足为生产目的的自然经济,这是宋代社会的最基本形态。但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的社会经济,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商品经济日趋广泛深入,私有产权形态日益得到整个社会的认可,从而构成了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势,呈现出宋代社会经济有别于前代各朝经济的一个鲜明的时代特征。

宋代的社会生产发展,无论是劳动人手、垦田面积、单位产量、耕作技术、水利设施以致手工业生产的分工和规模,都已达到古代经济新的高峰。单位产量的提高已足以使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手工业生产和商业运作,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手工业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城市的数量和范围不断扩大,大中小城市各层次消费群体的需求日益增长,货币的广泛流通及纸币作为货币的出现,都使得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影响日趋扩大,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不仅手工业、商业的劳动者和经营者参与到商品经济的大潮中,即使在广大的农村,也是墟市、草市星罗棋布,乡村集市贸易点林立,农产品日趋商品化,越来越多的农民被卷入到商品经济的浪潮中。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则日益成为人们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准则,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在生产和经营中起着刺激生产、引导经营的作用。

此外,如兵役的消失,人丁钱米和劳役向货币税的转化,城市格局的变化及城市经济的发展,纸币的产生和使用等,都显示出自然经济的衰退和货币经济的发展,都是古代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性的重要转变,也无一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国家的存在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来体现。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价格理

论或微观经济学，在其传统形式中，对待组织和制度如同物理学中的重力定律一样：这些因素被认定是内在的，但既不作一个自变量也不作为一个应变量而出现在模型里。处在模型构造里的这种经济可以是非常合理的，但这种方法使我们隔绝了各种关键、重要的关系，并且在分析中简化了数学工具的使用。然而，与重力定律不同，组织和制度不是不变的，它们随着时间地点而改变，随政治安排和产权结构而改变，随所用技术的状况而改变，随交换中的资源、物品、服务的物理质量不同而改变”^①。也就是说，各种生产的组织和制度是一个随着时间地点及政治安排和产权结构而不断变化的应变量，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宋代的生产组织和国家的经济制度也是在随着时代各种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调整适应。这是我们在考察宋代经济史的基本前提。

从宋代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来看，商品经济的广泛深入，产权私有化的程度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不断加深，使得宋代各项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随着产权形态的变化而呈现出新的特点。其表现是在承认产权私有的基础上，国家的各项赋税日益以私有产权拥有的数量来确定税额的多少，不仅在传统的正税即农业税上以土地税代替了人头税，宋代的二税额是以私有土地产权的有无及数量的多少来确定；而且一些工商税如矿课也采取“或民承买，以分数中卖於官”^②的政策，以承认私人矿产产权经营权来换取矿产的收益权；甚至一些无名杂税，也是“或於民之有田者，计其顷亩，令於赋税之时带纳”^③，摊到土地上向私有土地产权拥有者征收。此外，宋代还规定，“诸州县寨镇内屋税，据紧慢十

① (冰)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前言”(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第 5 页。

② 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六十二，“坑冶”。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

等均定，并作见钱”^①缴纳，根据城镇居民拥有房产产权数量的多少来确定屋税的税额。这些都说明，在产权形态变化的新形势下，政府制定经济制度政策的目的和原则，越来越偏重于与私有产权者共同分割产权的收益权。

产权形态的变化，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使得国家政权采用新的手法来保证和增加自己的财政收入。尤其是宋代商品经济下的工商业的发展，使政府对工商业的丰厚利润垂涎三尺，跃跃欲试。因此，宋代国家政权对工商业的控制与参与日益强化，实施官营或专卖，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也是宋代社会经济中的值得注意的现象。宋代工商业的发展，不仅使国家政权在经济制度的规划上和经济政策的制订上越来越多地考虑和倚重于工商业，而且政府本身也愈来愈多地参与到工商业活动中以牟取利益。宋政府一方面对大部分有关国计民生而又获利丰厚的行业部门直接采取禁榷专卖等垄断经营政策，宋代的坑冶，“凡金、银、铜、铁、铅、锡监冶场务二百有一”^②，都是官营矿冶的经营和管理机构。制盐业则“天下盐利皆归县官”，“而尤重私贩之禁”^③；酿酒业则“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④；制茶业也是“天下茶皆禁”^⑤；都是实行国家统购统销的官营垄断政策。另一方面又通过各种手段纷纷向工商业大伸其手，不仅“欲夺商之利，一归于公上而专之”^⑥，在全国各地“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⑦，广设征收商税的机构以征收商税，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 118。

② 脱脱：《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货下七·坑冶”。

③ 脱脱：《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货下三·盐”。

④ 脱脱：《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货下七·酒”。

⑤ 脱脱：《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五·茶”。

⑥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五，“通进司上书”。

⑦ 脱脱：《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商税”。

谓“山海之人，征榷之算，古禁之尚疏者皆密焉”^①。政府的工商收入逐年递增，工商业税收（包括外贸税）在国家总收入中的比重日益增大。而且还利用国家财力及其所掌握的各种公共资源，大力兴办各类官营经济实体。各级地方官府甚至中央政府都广泛参与多种赢利性的工商业经营活动，诸如沿边驻军经营回图、回易，市舶司博买舶货之后的倒手贩卖，以及各种官营、官造、官卖的造卖熟药、造卖升斗量器，出赁官屋，官办抵当、质库等，史不绝书，王安石变法所推行的均输法、市易法，无疑也是以为政府赢利为目的。马端临评论说，宋政府对工商业的态度是借口“崇本抑末”而“加详於征榷”，“不已则併其利源夺之，官自煮盐、酤酒、採茶、铸铁，以至市易之属”^②。这些都说明在宋代专制社会下，政府往往是一方面是作为公共产品的提供者、私有产权和市场秩序的维护者而向臣民征收赋税；另一方面却又本身介入到工商业活动中，竭力利用政府的行政权力进行不公平的竞争甚至直接进行垄断经营，其结果必然是严重扭曲了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使市场经济变态和异化。国家权力这只有形的手的参与，使市场经济无法按自己的轨道正常运行。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这无疑是政府角色的错位，职能的异化。同时这也表明，在中国古代专制社会，即使商品经济发达如宋代，国家权力的干预仍不时地在市场经济中或隐或现、或强或弱地发挥着其无所不在的作用和能量。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思指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国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核心”^③。国家的存在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这是我们在

① 曾巩：《元丰类稿》卷四十九，“本朝政要策·筦榷”。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

③ （美）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21页，中译本，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观察宋代经济发展时需要特别注意的另一方面。

从生产结构各方面来看，任何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变革都不过是宏观环境制约下的生产要素组合结构（产权形态、劳动力与土地等生产资源的组合、产品分配等）变化的结果，宋代自然也不例外。

从产权形态上来看，自中唐两税法后，“田既为庶人所擅，然亦为富者贵者可得之。富者有赀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①。私人享有土地产权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趋势。与此同时，随着私有土地产权的界定日趋明晰，私有土地产权观念确立起来，土地作为生产要素，也逐渐进入市场，成为商品，成为人们买卖交易的对象。宋代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和私有产权相互间让渡的政策法规日趋完善。在保护私有土地产权方面，南宋初年有“访闻诸路官司拘收人户逃田，殊非还定安集之意。应逃移人户，……其弃下田产，虽无契照，而官司并邻主可以照据，委非伪冒者，日下给还”的诏令，表明以私人拥有土地处置权、收益权和经营权为代表的私有土地产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田主对其拥有的土地可以“自由地”行使占有地租权（土地收益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继承权和土地买卖权（土地处置权）等产权所赋予的权利。在保护土地私有产权的交换转让方面，宋代“官中条令，惟（田产）交易一事最为详备”^②。无疑反映了唐两税法之后产权观念得到全社会包括专制政府一定程度上的尊重。叶水心说：“盖至于今，授田之制亡矣。民自以私相贸易，而官反为之司契券而取其直。而民又有于法不得占田者，谓之户绝而没官，其出以与民者谓之官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 50。

③ 袁采：《袁氏世范》卷下，“田产宜早印契割产”。

自卖田，其价与私买卖等，或反贵之”^①。反映了在宋代不仅是私有土地的产权，而且连国有土地的产权都在市场上进行既正常又自由地交易和专让。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产权形态的变化，只是与前代比较而言的演进趋势。诺思在分析国家在产权形态方面所起的作用时指出，“国家可视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而“产权的本质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处于界定和行使产权的地位。与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文献中经常提出的理论相反，在这里，理解国家的关键在于（国家）为实行对资源的控制而尽可能地利用暴力”^②。我认为，对唐宋以来产权形态的变化，亦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应当承认，在专制社会下的古代中国，任何私有产权都并未有充分的制度化保证，国家权力对产权的干预也一直显性地或隐性地存在着，这从宋代尤其是南宋政府不断利用国家权力加大对私有产权收益权的瓜分份额中即可窥知一二。有学者说：“相对活生生的历史实在，任何理论概念都显得力不从心。‘所有制’概念也遇到中国历史特色的骚扰。表面上，耕地既可以继承、转让、买卖，按西方人的观念，即有了‘处置权’，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归己所有。这是西人以个人本位的法权概念为逻辑起点的，顺之成理，自不成问题。但古代中国呢？什么时候有过‘个人本位’的法律地位，连‘个人’本身也是从属于‘国家’的。套用西人概念势必张冠李戴，牛头不对马嘴”^③。从研究中国历史应当看到东西方的差异这个

① 叶适：《水心别集》卷2，“民事上”。

② （美）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21页，中译本，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③ 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第126～127页。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0年版。